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主要做法为：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本单位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其中：组织机构 2 条，部门文件 0 条，财政预决算 10 条，工作报告 2 条，其他文件或信息 18 条，政务动态 36 条。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20 件，按时办结 2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1 件，提起行政诉讼 1 件，均是结果维持。

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方面，将主动信息公开作为常态化工作，安排专门科室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和发布工作，按照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事项，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自觉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

监督保障方面，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指导，规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梳理网站各栏目更新情况，及时更新联系电话和邮箱

等相关申请渠道，切实提高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1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具体部署，但仍存在以下不足：对于不同申请人针对同一事项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未能引起足够注意，未能及时化解潜藏的矛盾纠纷。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准确高效地处理人民群众的信息公开申请，本单位拟在如下方面加强改进：一是提高工作敏锐度，收到不同申请人针对同一事项提起的信息公开申请时，及时联系相关科室并查找原因，针对因电梯加装等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采取合适的化解方式。二是定期召开培训会议，针对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难点开展讨论，提高信息公开回复的准确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